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正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呂桂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| 受款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帳號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元泰發實業有限公司 | 正升科技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華 | 115169 | 33,257元   | 109年4月5日 | QC7314430 |    |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|  |     |  | 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|----|--|--|--|--|--|
|  | 郭泰福 |  | 分行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|----|--|--|--|--|--|